

金融投资防骗术，你必须掌握的实用技能！

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微信公众号

1 当前主要有哪些金融牌照？

金融业是特许经营行业，必须持牌经营！

俗称的金融牌照是指相关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从事特定的金融业务的许可证，由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颁发。必须经许可才可开展的金融业务主要有银行、保险、信托、证券、期货、金融租赁、公募基金、第三方支付等。

2 合法的金融投资理财产品有哪些？

资产管理业务，属于金融业务范畴，必须持牌经营，必须纳入金融监管。居民如有理财需求，应当选择银行、信托、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。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，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。如您发现这样的“理财产品”，请立即举报！

3 什么是非法集资？

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以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，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。

4 非法集资有哪些特征？

（一）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

金（非法性）；

（二）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（公开性）；

（三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（利诱性）；

（四）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（社会性）。

注：吃瓜群众经常会看到“不特定对象”一词，到底什么意思呢？

举个例子吧：

我拿出手机翻开通讯录，一个一个地看，琢磨着给谁打个电话借 2 万块钱呢。这就叫做“特定对象”，都是熟人嘛。

我抱出一本《中国黄页》，然后按照上面的号码挨个打电话，准备找人借 2 万块钱，这就叫做“不特定对象”。大白话就是“广撒网”。

5 非法集资主要有哪些表现形式？

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，表现形式多样，从目前案发情况看，**主要包括债权、股权、商品营销、生产经营等四大类**。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：

（一）借种植、养殖、项目开发、庄园开发、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。

（二）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、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三）通过认领股份、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四）通过会员卡、会员证、席位证、优惠卡、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五）以商品销售与返租、回购与转让、发展会员、商家联盟与“快速积分法”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六）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“虚拟”产品，如“电子商铺”、“电子百货”投资委托经营、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七）对物业、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，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八）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九）利用“电子黄金投资”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6 非法集资的套路有哪些？

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引诱群众上当受骗，达到非法集资目的，通常采取以下手段骗取群众信任。

（1）**装点公司门面，营造实力假象。**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，办理工商执照、税务登记等手续，貌似合法，实则没有金融资质。这些公司或办公高档豪华，或宣传国资背景，或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甚至央视进行包装宣传，或高档场所（如人民大会堂）举行推介会、知识讲座，邀请名人、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，展示与领导合影及各种奖项，欺骗性更强。

(2) 编造投资项目，打消群众疑虑。从过去的农林矿业开发、民间借贷、房地产销售、原始股发行、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包装为投资理财、财富管理、金融互助理财、海外上市、私募股权等形形色色的理财项目，并且承诺有担保、可回购、低风险、高回报等。

(3) 混淆投资概念，常人难以判断。不法分子把在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吹成上市，把在美国 OTCBB 市场挂牌混淆是在纳斯达克上市；有的利用电子黄金、投资基金、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，假称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；有的利用专卖、代理、加盟连锁、消费增值返利、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，欺骗群众投资。

(4) 承诺高额回报，编造“致富”神话。高利引诱，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。不法分子一开始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，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，用后来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，等达到一定规模后，便秘密转移资金，携款潜逃。

7 参与非法集资的损失由谁承担？

参与非法集资，法律不保护，政府不买单！

根据我国法律法规，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而受到的损失，由参与者自行承担，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，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其它任何单位。集资款的清退应根据清理后剩余的资金，按照集资人参与的比例给予统一的清退。经人民法院执

行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，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。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，其利益不受法律保护，所受损失不得要求政府、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。

8 非法金融活动相关入刑标准和处罚是什么？

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：个人非法吸收资金 20 万元以上或者涉及 30 人以上，单位非法吸收资金 100 万元以上或者涉及 150 人以上的，即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情节严重的，可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集资诈骗罪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，个人骗取 10 万元以上或者单位骗取 50 万元以上，即可追诉。此罪最高可处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。

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、企业债券罪：擅自发行数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购买人数超过 30 人的，应予立案追诉，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单处罚金。

非法经营罪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、期货、保险业务的，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，最高可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。

9 为非法理财公司拉业务要承担法律责任吗？

去不正规的理财公司工作要慎重，做业务员也是有风险的！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，从中收取代理费、好处费、返点费、

佣金、提成等费用，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，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0 “炒汇理财”是靠谱的投资渠道吗？

目前存在大量面向境内用户、以“外汇交易”为旗号进行融资分红的平台，都不靠谱！

近年来，已有多起外汇理财平台崩盘跑路、突然关闭或被定性为传销诈骗等风险的事件发生，它们的风险主要有四类：

第一类是业务牌照涉嫌造假。部分外汇理财平台为了吸引投资者往往声称自己受权威机构监管，或宣称拥有授权。近期，就有公司声称“获得英国 FCA 认可并受其全面监管的金融机构”，并附上了 FCA 代码，但经查询发现，代码对应的网站与该公司并不一致。

第二类是交易过程不透明。部分外汇理财平台对外宣称“资金安全，只赚不赔”。这些平台资金并未依法购汇并汇至境外投资，而是在交易过程中被“暗箱”操作、不断蚕食。例如，部分平台就是其客户的交易对手方。新手往往能够获得较高的收益，但投资者加大投入后会慢慢出现亏损的情形，在平台的建议下操作或者采用自动跟单的模式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形。

第三类是利用“传销模式”发展客户。部分外汇平台以“互助理财”的名义，发展下线，按层级返利的方式不断吸引新投资者加入，这种模式涉嫌传销。例如，外汇平台沃尔克（<http://walkert.cc>）声称“自己是一家百年历史的英国金融公司，

受 FCA 监管，保证客户本金安全，投资者每个月可获得最低比例收益和三次分红，同时投资者可以通过发展线下获得提成，一般可以获得 10 层下线一定比例的分红。”该平台通过这种业务模式迅速吸引了大批投资者。经核查发现，沃尔克并不在 FCA 的监管范围，且该平台已无法正常提现。

第四类是打着“外汇交易”旗号“持续高额分红”。部分平台以“外汇交易”为旗号融资，进行“持续高额分红”。这类模式成立的前提是建立在“外汇交易”盈利始终大于“分红”的基础上，而盈利有不确定性，这类平台宣称的持续盈利绝不可能，极可能就是“庞氏骗局”。

11 “外盘期货”可以参与吗？

如果有人向您宣传，做“外盘期货”能够赚大钱，那是欺诈误导，请您不要参与，以免上当受骗，遭受损失！

近期，一些机构推广所谓“外盘期货”代理业务，宣称可以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期货交易提供渠道，代理香港、纽约、伦敦等市场原油、黄金、股指、外汇等期货投资，国外有什么，就可以做什么，有的还提供“专家”指导、“一对一教学”、期货配资等服务。投资者只需提供身份证件、开户并缴纳相关费用后，便可通过这些机构的特定交易软件进行“外盘期货”交易。

根据国家规定，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期货业务，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。境内投资者

通过上述机构的交易软件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期货交易，一旦发生纠纷，自身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。

12 民间借贷的利率应如何约定？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民间借贷是否有偿由借贷双方约定，法律保护 24% 内年化利息，允许 24%-36% 自愿支付，超过 36% 无效。对于复利计算的借款，折算后实际年利率超过 24% 的部分，法律不予保护。对逾期利率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，但以不超过年利率 24% 为限。出借时，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。

13 个人投资私募基金需要注意哪些？

投资前，建议您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(<http://gs.amac.org.cn>) 查询该私募基金公司是否登记，该私募产品是否备案。

同时，您必须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，您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。您单只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。实际投资这只私募产品的总人数不能超过 200 人。私募产品不能向不特定对象销售。

所以：

1. 如果你投个5万元就买到了私募产品,那一定是遇到骗子了;
2. 如果你接到一个陌生推销电话或者短信, 或者看到宣传单, 然后买的私募产品, 那一定是骗子;
3. 如果有人拉你免费旅游 , 然后在度假酒店开投资报告会, 从此搭上了私募的幸福便车, 那么你上当了!

14 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?

一看主体资格。按照规定, 开展证券期货业务(包括相关咨询业务), 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 取得相应业务资格。您可以通过证监会网站(www.csrc.gov.cn)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(www.sac.net.cn)、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(www.cfachina.org)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, 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。

二看营销方式。不法分子往往自称“老师”“股神”, 以知道“内幕信息”、能够挑选“黑马股”, 只要跟着他做, 就能赚大钱的说法吸引投资者, 而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不能这么做的。证券期货交易是有风险的, 不可能稳赚不赔。风险告知绝不仅是流程要求。

三看互联网址。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, 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。您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、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, 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, 识别非法证券期货网站。您还可以查询网站备案和服务器所在

地的信息，识别不正规网站。一些不法分子为逃避检查，不办理网站备案或将服务器设置在境外。

四看收款账号。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，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。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，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，请您果断拒绝。

15 这 11 种情况的理财要当心

- 1、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预定床位、预存会费可拿收益的养老为幌子的；
- 2、以私募入股、合伙办企业为幌子，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；
- 3、以“看广告、赚外快”“消费返利”“慈善”“互助”“虚拟货币”“区块链”等为幌子的；
- 4、以投资境外股权、期权、外汇、黄金、期货等为幌子的，尤其是鼓励发展他人并给予提成，有的在境外如港澳台、东南亚国家的高档酒店召开“投资”推介会；
- 5、明显超出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，尤其是没有从事金融业务资质；
- 6、公司网站、服务器设在境外或公司高管是外国人，进行虚假宣传的；
- 7、公司网站无正式备案，或频繁变换网站名称、投资项目的；

8、要求缴纳投资款以现金方式，或者向个人账户、境外账户转账的；

9、许诺超高收益率，尤其是许诺“静态”、“动态”收益；

10、赠送以组织考察、旅游、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；

11、在街头、超市、商场等人群流动、聚集场所摆摊、设点，发放“理财产品”广告，尤其以中老年人为主要招揽对象。

16 避开投资陷阱的“三看三思三不要”

三看

一看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（如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等）的批准文书，并向监管部门核实真伪；

二看投资理财产品是否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內；

三看资金投向领域是否真实、安全、可靠。

三思

一思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；

二思投资收益是否符合市场经营规律；

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。

三不要

一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，因为他们往往拉大旗作虎皮；

二不要盲目相信熟人介绍、专家推荐，因为他们也可能被骗了；

三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，因为高利息的钱都是自己的本金。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宣传

